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9.20 23:2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53139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一.ODT  
附表二.ODT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以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三、補助對象：

(一)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經費，但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九款及

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項目、金額及辦理原則如下：
  - (1)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業務費，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補助業務經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之機關學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三)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輔導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五)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如下：

- 1、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但下列費用得併入本項目補助：
  - (1)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 (2)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其家長繳交費用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2)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3)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 1、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

，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3、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補助四小時為限，但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
- 4、本款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 5、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補助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費用，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 1、補助對象：招收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
- 2、補助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指導之費用。
- 3、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六萬元；九人以上至十六人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十七人以上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十萬元。
- 4、本款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績效獎金：

- 1、補助基準：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立學校或中央政府機關（構）核定後覈實支領。
- 2、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專任人員敘薪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第十五級者，每名以二萬元計算。

(九)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採委託辦理之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實報實銷。但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2、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法人：
    - (1)新開辦者，依前目規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 (2)設置幼兒園招牌之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轉型及契約屆滿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或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一)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
    - (1)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
  - 2、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 (十二)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 (十三)入園督導費，補助受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補助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及資格：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並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者，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 2、補助基準：

- (1)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 (2)符合前開資格者，契約前二學年，補助每一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費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

1、申請案應按補助性質，由下列申請單位完成初審後，再報本署申請：

- (1)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
- (2)第四款至第七款：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非營利法人。

2、由各該申請單位依本署指定書表格式報送計畫、經費概算及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審查方式：

-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掣據撥款。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如附表一。

(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四點第五款補助經費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之公共化目標值達成率，調整本署補助比率，分攤規定及算式如附表二。

(三)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

以調整。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應配合本署學前政策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本署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學校或中央政府機關（構）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其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學校或中央政府機關（構）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 (三)機關學校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